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2:00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为使会计信息更科学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两项会计估计，同时细化固定资产分类。初步测算，2015 年预计减少折旧费用约 37 万元、减少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40 万元，上述两项会计估计的调整不对公司损益构成重大影响。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2015-05 号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对新开餐饮门店进行转型和提升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对拟建上海武宁路店进行了重新评估后认为，如继续按原计划投入，经济效益将不能达到预期。公司本次暂缓向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投资，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暂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目前暂时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将推迟到 2016 年 1 月 1 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公告》（2015-06 号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以募集资金投资“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时间为 12 个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07 号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